

前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精神健康相關業務預算編列不足，資源配置未當且健保支付制度不利社區式服務推展，經審計部促請改善，監察院已就相關缺失提案糾正

審計部調查發現，前行政院衛生署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辦理精神健康相關計畫，近年來預算編列不足，且現有政策及預算資源配置重治療而輕預防；又因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，缺乏設置社區式服務之誘因，精神病床數之配置基準有待重新調查調整；另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情形嚴重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。

前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，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、自殺防治等計畫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近年編列相關預算數每年約 6 億餘元，占整體衛生預算數僅約 1%，較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統計之全球中位數 2.8% 為低，且呈逐年下降趨勢，實際用於預防面向之預算亦低於治療或復健者；又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之支付制度，慢性精神病床支付點數標準，明顯優於社區復健機構，有悖 WHO 建議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健康照護理念；另據該署統計，我國慢性精神病床近年平均住院日數超過 200 餘日，超長住院情形嚴重，經函請前行政院衛生署檢討研謀改善。嗣經監察院調查結果，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糾正衛生福利部。[（詳監察院公報第 2913 期）](#)



護理人員協助精神病患看診情形
（衛生福利部提供）